

## 防貪指引環保篇 (13 案)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01	利用職權關說護航焚化爐，圖利自己與他人案。
2	案情概述	<p>A 公司承攬某市公所焚化爐工程，因為焚化爐燃燒功能不彰，遲遲未能獲某縣政府環保局審查核可，以致閒置不用；縣議員甲見有機可乘，向 A 公司表示可向首長遊說，讓焚化爐及早運轉，並以需要錢打點人事費為由，向 A 公司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的不法利益。</p> <p>甲收取上開款項後，向首長關說無效，焚化爐仍無法通過檢測。事隔 2 年後，甲擔任首長，竟然違背職務協助 A 公司取得許可證，成功運轉焚化爐，並讓 A 公司順利向市公所請領垃圾處理費用，並再向 A 公司索取 200 萬元賄款，A 公司為了滿足甲的要求，同時也為了符合焚化爐營運成本及所需利潤，藉機順勢提高垃圾處理費用，每噸約計增加 500 元。</p> <p>法院審理認為，甲先利用議員身分向首長遊說或施壓而從中圖利，在擔任首長時，又利用職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等規定，違背職務協助 A 公司的焚化爐通過審查順利運轉。最後，甲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並應予追繳沒收不法所得 1,200 萬元。</p>
3	風險評估	<p>一、利用職權圖利：</p> <p>甲擔任議員時，具有監督行政機關權責，竟協助 A 公司向行政機關進行遊說施壓，且索取 1,000 萬元的不法利益，即使本身對所託事項，沒有直接處理的權限，但仍會面臨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之制裁。</p> <p>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甲擔任首長時，利用職權，違背職務協助 A 公司取得焚化爐操作許可證，並向 A 公司索取 200 萬元賄款，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罪。</p>
4	防治措施	<p>一、公務員肩負依法行政的使命，遇有民意代表關說，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規定，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p>

		<p>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p> <p>二、加強首長及高階長官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之宣導，使其瞭解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文件、底價、評選委員名單等保密規定，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三、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利用職權圖利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p>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2	辦理人員進用時，衍生藉勢或藉端索賄案。
2	案情概述	<p>環保局臨時人員改制前得採登記評選方式雇用，清潔隊隊長甲，具有向首長報告各人選之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職責。隊上車輛班乙班長交給甲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便安排女婿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之後再給甲 15 萬元讓其女婿變成正式人員；隔年，再安排其他親友進入清潔隊，「吃賀逗相報」使乙成為居中牽線的介紹人。隊長甲也樂於向有意求職者收取 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甲 10 年間收賄高達 310 萬元，最後經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確定。</p>
3	風險評估	<p>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清潔隊人員改制前採登記評選用方式進用，甲擔任清潔隊隊長，有向首長面報各人選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權責，卻利慾薰心，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作業，向求職者收賄，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收受賄賂而違背公開甄選程序。</p>
4	防治措施	<p>一、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時，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確實依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避免形成濫用私人關係與徇私枉法等弊端，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信譽，使機關整體遭受負面評價。</p>

		<p>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因向有意求職者收取 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三、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公眾宣導行賄罪嚴重性，並利用法務部已製作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傳短片辦理宣導，以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人民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3	規避公開招標，開立不實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核銷案。
2	案情概述	<p>清潔隊甲隊長為因應增收廚餘政策，計畫興建堆肥場，惟興建新基地位於山坡地，無法申請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甲遂與隊員乙規劃，將堆肥場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逕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不實項目申報。新建工程總經費約為新臺幣（下同）70 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甲知道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不必經過公開招標程序，遂將新建工程拆分成 3 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上揭須經公開招標程序之規定，並與 A 公司負責人丙合謀，由丙以 A 公司名義開立與實際為新建工程內容不符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向機關請款核銷。</p> <p>本案經法院判決，甲及乙明知並未向 A 公司採購之整修服務，卻與 A 公司負責人丙共同謀議計畫，以不實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向機關報請核銷，認為 3 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判決甲有期徒刑 1 年 2 月、隊員乙有期徒刑 1 年及丙有期徒刑 8 月。</p>
3	風險評估	<p>公務員登載不實：</p> <p>甲隊長礙於興建堆肥廠基地屬山坡地，無法申請雜項執照及建照，遂便宜行事，將堆肥場新建工程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舊建築物之整修工程等不實項目，有規避公開招標及偽造文書之疑慮。</p>

4	防治措施	<p>一、本案甲隊長及乙隊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明知並未向 A 公司採購之整修服務，卻與 A 公司負責人丙，共同謀議計畫，以 A 公司所製作新建工程內容不符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向機關報請核銷，致使機關遭受損害。落實標準化作業流程，避免少數同仁欲規避政府採購法分割採購，加強採購業務稽核，遏止公務員便宜心態，發揮內部監督功能。</p> <p>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甲隊長與乙隊員身為公務員，卻因法治觀念薄弱，抱持著便宜行事心態，應加強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廉政意識，嚴守應守法令，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使其明白違規之嚴重性，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三、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瞭解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4	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衍生收賄情事案。
2	案情概述	<p>清潔隊員甲平常擔任清運婚喪喜慶垃圾廢棄物工作，有一天巧遇到舊識乙，乙表示他的裝潢公司有一些廢木材、廢板模需要清運，問甲是否可以幫這個忙？甲二話不說就答應了，未經報備隊長和班長即擅自駕駛隊部內的抓斗車幫乙清運廢棄物，清完以後乙偷偷的塞了新臺幣(下同)2,000 元給甲，希望以後還可以像這樣幫他清除垃圾，甲雖然覺得不妥，但覺得不會有人知道，所以就默默地收下了。</p> <p>營業場所修繕廢棄物依照「○○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物及非經常性廢棄物清運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項應自行委託清理，清潔隊沒有清理的義務；另甲未經報備隊裡長官就私自清運，違反「○○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工作規則」第 54 條第 3 款之規定，最嚴重的是甲收受乙 2,000 元金錢的行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最後甲被記申誡 1 次並調離現職。</p>
3	風險評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清潔隊清理裝潢修繕廢棄物，依規定應由民眾提出申請並經清潔隊評估是否為營業場所之裝潢修繕廢棄物，倘為營業場所產出，則不可擅自協助清運；如為家戶所產出，則此項服務不能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甲明知卻違背職務未經報備即私自協助清運營業場所裝潢廢棄物，還收受 2,000 元賄賂，使營業場所無需付費清理，有違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疑慮。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清潔隊人員分辨廢棄物種類、來源之本職學能，並於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職務上可收運與不可收運之廢棄物種類、來源，否則可能因事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需付費處理，而使清潔隊員犯了刑法上之圖利罪。</p> <p>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因收受營業場所 2,000 元，幫忙清運職務上不應收運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虞，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違規之嚴重性。</p> <p>三、本案營業場所人員偷偷塞了 2,000 元給清潔隊員，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行賄罪，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p>四、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p> <p>五、清運廢棄物如遇有長官、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被請託關說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5	未制止非專用袋棄置垃圾，圖利他人案。

2	案情概述	<p>甲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員工看到甲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連忙出言阻止：「老闆，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就丟進去啦！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嘿嘿！這你放心！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甲得意地說。原來甲早就打好如意算盤，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如果把市場的垃圾都交給清潔隊處理，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這樣一來，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於是，甲找上清潔隊隊員乙、丙，希望他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甲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乙與丙雖明知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但想到甲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工作負擔減輕不少，就答應了甲。雙方各謀其利，一年多下來，甲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圾袋的費用，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直到被人檢舉，乙和丙圖利甲的事情才浮上檯面。最後，乙和丙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分別緩刑3年及4年，各褫奪公權2年。</p>
3	風險評估	<p>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圖利他人： 乙與丙身為清潔隊隊員，明知甲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卻放任並讓甲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等之疑慮。</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清潔隊人員之本職學能，並於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職務上收運廢棄物種類、來源，否則可能因事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需付費處理，而使清潔隊員犯了刑法上之圖利罪。</p> <p>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乙和丙為減輕垃圾清運的工作量，而放水使未依規定處理之廢棄物混入，有「貪污治罪條例」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而獲得利益，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廉政法紀教育，使其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三、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p>

		淨家園，並鼓勵民眾挺身檢舉，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6	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占為己有案。
2	案情概述	<p>清潔隊員甲和同事到隊上資源回收物暫置場載運廢鐵 1,027 公斤及報廢電視 3 台，未按照規定將這批回收廢棄物過磅，也沒有填寫清潔隊員工值日夜記事簿就直接離開。之後甲將這批廢棄物變賣給民間業者，收到新臺幣(下同)1 萬 1,024 元。甲回到區隊後，本來應該將這筆公款交給業務承辦人入帳，上繳給環保局的專款帳戶，但甲卻心生貪念，將變賣所得款項直接占為己有。</p> <p>法院審理後，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侵占所得 11,024 元全部追繳，發還環保局。環保局另依「○○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工作規則」第 54 條第 3 款將甲記過 1 次。</p>
3	風險評估	<p>侵占公有財物：</p> <p>清潔隊所收取的回收廢棄物，屬於環保局的公有財物，其變賣所得款項應存入專戶內，絕不可占為己有。甲變賣清潔隊所收取的回收廢棄物後，未依規將變賣所得款項存入機關專戶內，卻私自占為己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且嚴重違反清潔隊員工作規則。</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清潔隊人員分辨廢棄物種類、來源之本職學能，並於勤前教育時，加強宣導職務上所收取的回收廢棄物，屬於環保局財物，其變賣所得款項應存入專戶內，如果占為己有，可能觸犯刑法上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使其瞭解應遵守的法令，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二、清潔隊收取之資源回收物具有價性，屬於環保局財物，機關應建立資源回收物管理及變賣內控機制，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機會並使異常情形及早發現。</p> <p>三、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事實上是身分公務員，一旦犯了侵占公物等罪行，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影響深遠，故應加強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違規嚴重性，俾免其抱持僥倖心理及錯誤認知而誤蹈法網。</p>

		四、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7	取締丟菸蒂，濫用裁量竄改頂替案。
2	案情概述	<p>甲擔任某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環境衛生巡查員，依「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規定，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髒亂地點及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的查報與舉發工作。某日，甲在轄區內執勤時，發現乙隨地拋棄菸蒂，立即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乙的女朋友一直向甲求情，希望不用被裁罰。甲想利用裁量的機會幫忙，於是想到「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規定中，有提到對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得減輕罰鍰的規定，就請乙提供一個未成年人作為人頭，措下這張罰單。</p> <p>乙跟女友討論後，提報女友的14歲胞弟丙的名字與年籍資料，由甲將舉發通知書內，原本記載的被通知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塗改為丙的基本資料，讓乙獲得罰鍰自新臺幣（下同）1,200元降為60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甲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p> <p>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本案甲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濫用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虞，且讓自己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p>
3	風險評估	<p>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律而圖利他人：</p> <p>環境衛生巡查員具有稽查轄區、執行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等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本案甲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濫用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有違反</p>

		貪污治罪條例之虞，且讓自己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環境衛生巡查人員之本職學能，對於非考試方式進用人員，應強化其法紀觀念，清潔隊員如轉做稽查業務為深化其法學素養，宜於甄選過程增加法治觀念考科，使巡查人員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二、本案巡查發現民眾違規，開立舉發通知書應併附佐證相片，送上級長官檢核，請違規人陳述意見後始開立正式裁處書，以避免發生竄改頂替之情事發生，且應落實於勤前教育時，宣導職務上巡查重點注意事項及可能遇到的廉政問題，並提供遇到廉政狀況時如何正確反應之標準流程指引。</p> <p>三、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可於車身張貼清潔人員不收紅包、不收禮物的布條或標語，達成從源頭建立民眾反貪污之觀念，並鼓勵民眾勇於挺身檢舉，共同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p>四、落實巡查員輪調機制，由稽查大隊部統一辦理執勤區域輪動，並定期辦理法令教育，以使巡查員獲得最新法令資訊及相關規定。</p> <p>五、強化橫向單位聯繫，巡查時如發現商家業者有違反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消防安檢或衛生案件），應主動知會相關單位，以完善巡檢稽查機制。</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p> <p>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50 條。</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8	環保公司廠商賄賂巡查人員避免告發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某縣政府環保局分隊長，負責溝渠清淤調派、溝渠及箱涵污染之取締及告發事項，乙為 A 環保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承攬溝渠清淤及垃圾清運等業務。甲因職務關係結識乙，某日竟主動致電乙暗示「年節快到了，應該給點好處」，並另與乙謀議合作模式，由乙按月交付賄款予甲，以要求甲對乙施作之工地減少開單裁罰，並利用甲職務上權力，對其他工地開立告發單時，另以電話通知乙到場招攬清淤工程，從而增加乙清淤工程收入，甲以此方式計收受賄賂共 60 萬元。另一巡查員丙有樣學樣，於辦</p>

		<p>理環保稽查業務時，遇B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向丙表示願意支付2萬元作為其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丙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舉發該公司。</p> <p>全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p>
3	風險評估	<p>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甲與丙身負環保稽查重責，本應堅守依法行政立場，竟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賄賂，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廢棄物清理法，損害地方環保工作之疑慮。</p>
	防治措施	<p>一、本案甲利用職務開立溝渠污染告發單之權限，與清淤業者乙謀議索賄，並利用職務上權力對其他工地開立告發單時，以電話通知乙到場招攬清淤工程，藉機索賄並圖利他人。應落實標準化作業流程，確實管控以發揮嚇阻不法及收積極防弊之效。</p> <p>二、強化機關員工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使其瞭解執行職務應盡的職責，及應遵守的法令，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p> <p>三、乙雖為廠商，有共同維護廉政工作義務，如發生公務員索賄情事，應向有關單位檢舉，不應為自己私益配合交付賄款。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大眾端抵制不法公務員索賄，並鼓勵民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09	憚於鄉長職權，開立不實告發單案。
2	案情概述	<p>甲與乙是負責載運剩餘土石方之曳引車駕駛，某日兩人於台三線旁暫停休息，巧遇當地員警上前攔檢，詢問載運物品來源及有無證明文件並通知當地清潔隊到場處</p>

		<p>理。清潔隊丙隊長及丁隊員隨後抵達，丙拍照後，見 2 人車輛所載運者為乾淨的泥土，遂請甲與乙提出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其 2 人並未攜帶，丙便向 2 人說明並告以本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 6 萬元，同時請丁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甲與乙見狀，馬上聯繫當地鄉長胞弟戊及友人前來，詎戊竟關說丙及丁不要告發上開較重之條款，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條款，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 2 人各 1,200 元之罰鍰即可。丙及丁憚於戊是鄉長胞弟，遂捨棄原以填寫之告發單，改以告發「曾在台 3 縣某地點污染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並將此不實事實登載於告發單，使甲與乙各獲減免繳納至少各 58,800 元罰鍰之利益，本案經廉政署移請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p>
3	風險評估	<p>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自己或他人： 丙隊長及丁隊員憚於鄉長職權，捨棄原已填寫甲與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之告發單，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第 27 條第 2 款污染地面之告發單，不但損害機關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有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之疑慮。</p>
4	防治措施	<p>一、本案丙隊長及丁隊員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廢棄物清理法之助管事務圖利業者，嚴正影響公務機關聲譽，並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提升廉政意識，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濫用裁量權，圖私人不法利益。</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欲請託關說事件應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p> <p>三、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廉政法令，建立民眾貪污零容忍之觀念，並鼓勵民眾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0	辦理加班費申領作業，衍生詐領情事案。
2	案情概述	清潔隊員甲負責替該區隊全部隊員申報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同時負責管理區隊在銀行的薪資帳戶，一手掌握申報及出納，熟知加班費申領、審核、核銷及匯款程序。某日甲缺錢花用，明知請領加班費應依據實際加班時數據實申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利用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加班請示簿及點名紀錄簿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的作業漏洞，在加班請示簿、點名紀錄簿影本上擅自增補自己和其他隊員的加班時數，浮報加班費新臺幣(下同)900 元，結果單位長官沒有發覺。甲就逐步增加浮報金額，再將款項轉入自己和兒子的銀行帳戶。最高曾經單月 1 人即申報近 7 萬元加班費，數年下來共詐領 1,946 萬元。法院認定甲構成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
3	風險評估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甲明知無加班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擅自在加班請示簿、點名紀錄簿增補本人和其他隊員加班時數，藉以變造其加班紀錄，虛報不實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4	防治措施	一、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之宣導，使他們瞭解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款項請領相關流程及規定，並強調詐領機關費用所應負之刑事、行政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數年來詐領加班費 1946 萬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並沒收全部犯罪所得，影響深遠，故應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進而「不敢貪、不願貪」。 三、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並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取財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1	某鄉公所清潔隊長及隊員 2 人接受請託關說共同犯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2	案情概述	<p>甲自民國○○年○月起擔任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綜理清潔隊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乙自○○年○月起擔任某鄉清潔隊隊員，負責環境污染稽查、環境陳情處理等業務，並取締某鄉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又按清除廢棄物、剩餘土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廢棄物清理法 49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甲、乙均明知查獲行為人載運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攜帶廢棄物處理法第 49 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如未攜帶，則應依上開規定當場開立告發單，依法裁罰。經當地員警於○○年○月，在某台三線某公里處，見丙駕駛之曳引車及丁駕駛曳引車停放路邊，遂上前攔檢，詢問載運物品來源及有無證明文件並通知某鄉清潔隊到場處理，丙、丁因未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某鄉清潔隊隊長甲嗣於同日先行抵達，清潔隊隊員乙隨後到達，甲拍照後，見其 2 人車輛所載運者為乾淨的泥土，遂請丙、丁提出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惟其 2 人並未攜帶，甲便向其 2 人說明並告以本件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 6 萬元，同時請乙依據上開規定開立告發單，予以裁罰。丙、丁見狀，表示欲請人帶過來，嗣後，某鄉鄉長之胞弟戊及友人己前來關心，詎戊竟關說其 2 人不要告發上開較重之條款，改以開立罰鍰較輕之條款，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 2 人各 1 千 2 百元之罰鍰即可，甲、乙憚於戊係鄉長胞弟，又慮及考績、人事任用權均係鄉長職權，遂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捨棄原已填寫丙及丁 2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之告發單，由乙經甲同意重新製單，改以告發曾「在台 3 線某地點污染地面」，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告發單共計 2 張，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鄉長審核蓋章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p>

		於某鄉公所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使丙、丁各獲得未遭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而無庸繳納最低金額 6 萬元，獲有減免繳納至少各 5 萬 8 千 8 百元罰鍰之利益。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	風險評估	<p>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p> <p>一、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p>二、結構：為共犯犯罪模式。</p> <p>三、動機誘因：憚於鄉長胞弟，又慮及考績、人事任用權均係鄉長職權。</p> <p>四、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p> <p>五、機會：接受鄉長胞弟請託關說共同犯主管事務圖利罪。</p> <p>六、方法：告發罰鍰較輕之條款。</p> <p>七、個人因素：基於個人因素、認知因素。</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p> <p>二、利用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時機，建立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方式，藉由公務員之違法行政行為達追求私益之目的，並提供檢舉資訊，提供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p> <p>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應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2	環保局技士利用稽查權勢藉端藉勢勒索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甲自○○年○月間開始擔任某環境保護局○○科技士，因積欠債務亟需償還，竟利用其本身曾擔任某環保局稽查員，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

		舉發之心態，萌生藉勢、藉端向業者勒索財物犯意，於○○年○月○日駕駛某環保局公務車至A企業有限公司，向該公司員工及負責人稱該公司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形，開立稽查紀錄表後，甲於同日要求該公司負責人至某環保局辦公室樓下交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事宜，並憑藉某環保局稽查員之權勢，向該公司負責人恫稱需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疏通違反空污之事，否則該公司將被舉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而遭裁罰，且於會面後數度致電向該公司負責人催促施壓，致該公司負責人心生畏懼而於翌日通知甲至該公司取款，甲即駕駛某環保局公務車前往該公司收取現金2萬元。
3	風險評估	<p>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p> <p>一、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p> <p>二、結構：為個人犯罪模式。</p> <p>三、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p> <p>四、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p> <p>五、機會：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p> <p>六、方法：利用其本身曾擔任稽查員藉勢藉端。</p> <p>七、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p>
4	防治措施	<p>一、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 強化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本職學能，尤其是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並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p> <p>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透過更多元及有效之方式，如定期舉辦講習、宣導活動等，積極向民眾宣傳相關法令規定及廉能觀念，建立正確之守法、反貪觀念，並鼓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創廉能政治。</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	----	----

1	類型 13	規避公開招標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案
2	案情概述	<p>甲、乙分別為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長、隊員，甲於〇〇年因應增收廚餘，即計劃興建堆肥場，惟因興建新基地位於山坡地，礙於無法申請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即便宜行事，將堆肥場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逕申報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不實項目，而該新建工程切割成三部分。因總經費約為70萬元，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又因甲知悉金額10萬元以下之採購(即小額採購)，可不必經過公開招標程序，遂將新建工程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上揭需經公開招標程序之規定，並與乙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並未向A公司採購之整修服務，甲卻仍委由乙與丙謀議上情，由丙以A公司名義開立與實際為新建工程內容不符之估價單(合計金額為439,120元)，供甲、乙依內部行政程序申請撥款，嗣經乙製作該環保局財務購置(修繕)請示單，並登載上開不實事項於請示單上送由不知情之採購單位、會計單位人員，暨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人員會核後，由甲依分層授權規定自行可決。</p> <p>嗣丙著手完成上開泥水部分工程(經核算價值為493,016元)，再由丙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分別開立以A公司名義開立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合計金額為439,120元)交付乙，甲遂再將上開憑證依核銷程序向某市環保局請款，並由乙於上開核銷文件之驗收人欄位蓋章，表示此部分工程業經驗收完成之意旨，最後並由甲自行可決該筆經費之撥用，而向不知情之環保局主管核撥經費之人員行使之，因而致該環保局於〇〇年〇月如數撥款予A公司帳戶，致生損害於該環保局及上開公文書之正確性。</p> <p>本案經歷審法院最後判決結果，甲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乙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丙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8月。</p>
3	風險評估	<p>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p> <p>一、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p> <p>二、結構：為共犯犯罪模式。</p>

		<p>三、動機誘因：為求便宜行事，將新建工程逕申報以舊建築物整修、修補等不實項目切割成三部分。</p> <p>四、監控：監控薄弱。</p> <p>五、機會：利用小額採購，規避政府採購法需經公開招標程序之規定。</p> <p>六、方法：將新建工程拆分成數項小額採購之整修工程，開立與實際為新建工程內容不符之估價單。</p> <p>七、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採購業務查核，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其目的促進政府採購案件之公開、公平及透明。為避免少數同仁欲規避政府採購法分割採購，應加強採購業務查核，透過稽核模式，遏止公務員便宜心態，發揮內部監督功能。</p> <p>二、強化教育訓練，提升法治觀念： 甲、乙身為公務員，然法治觀念薄弱，抱持著便宜心態，應加強相關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廉政意識，建立法治觀念，嚴守法定程序。</p> <p>三、積極對外辦理廉政宣導，建立民眾法治觀念： 丙雖然非公務員，然卻貪圖便利配合甲、乙共同偽造文書，殊不知最後確與甲、乙背上偽造文書犯罪，因此對於民眾亦應該多辦理相關廉政宣導，建立民眾法治觀念，不願配合公務員從事不法犯罪行為。</p>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